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3〕6号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水质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省巴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水质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宝峰社区四川省巴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配套水质分析实验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办公楼4F、5F预留房间内建设水质分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800m<sup>2</sup>，购置安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PRO)、全自动COD分析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等设备，不涉及有严重恶臭、异味物质的实验，不对外承接监测业务。项目总投资4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7.21%。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2023年4月21日，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以《关于同意巴中水文中心建设水质分析实验室的函》同意项目建设。在全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可得

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把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及参数，提升原辅料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的产生和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挥发性实验品使用管理，减少暴露时间，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和万向排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纤维+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2个20m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管理区域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项目实验室废水采用“集水箱+pH调节+混凝沉淀+光催化降解+复合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地面接触部分采取加装橡胶垫减振(减震器)，风



机安装阻性消声器，风机与排放口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项目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仪器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培养基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化学品废包材分类收集后售予废品收购站回收；纯水机废过滤器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理；过期样品排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格实验用品操作规范，防止乱倒撒漏，防止污染地下水。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实验操作规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风险，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需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

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共 5 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四川省众诚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